

#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審查、晤談作業方式

113年3月22日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工作協調會議決定通過

## 一、審查作業方式

審核報名學生下列表件進行初步審查：

- (一)學生填報之志願是否與其個人能力相當。
- (二)學生填報之志願表與國中端老師填寫之生涯轉銜建議表內容是否相符。
- (三)學生填報之志願序是否須調整。
- (四)學生填報之志願數是否須增加。
- (五)上述內容，顯有不相符或不相當者，得進行晤談作業。

## 二、晤談作業方式

(一)晤談作業：

- 1.經分區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如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或不適性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
- 2.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之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如安置委員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
- 3.各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需進行個別實質溝通輔導，並給予調整志願建議，以提高學生錄取之機會。

(二)作業方式：經審查志願不適宜者，建議調整志願(序)

- 1.學生經晤談須調整志願者，應當場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整後之志願進行安置。
- 2.委員會同意學生維持原志願者，依學生原志願進行安置。
- 3.晤談委員之建議與學生原志願相左時，委員會應綜合評估後予以安置。
- 4.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者，委員會應綜合評估後予以安置。

(三)其餘相關作業方式請參照簡章規定。

(四)晤談注意事項：

1. 晤談時應依學生能力與志願填報內容進行雙向溝通，告知晤談結果乃是審慎評估後所為之決定，避免學生及家長對老師或學校產生未配合輔導之誤解。
2. 各區應妥善規劃晤談程序、場地動線規劃及晤談人員之事先講習等，晤談時，應謹慎用語及注意學生、家長、老師之感受，並於溝通中適切轉達適性輔導安置之適性轉銜精神，避免其產生僅能挑選剩餘缺額之誤會。
3. 依志願序進行安置，如報名人數少於招生名額，以全額錄取為原則，但仍應注意學生安置志願校科之適切性，若有不適性時得不足額安置；人數若超過該志願招生名額時，各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會依適性安置審查作業原則逕予適性安置。
4. 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管道，若未依其志願錄取，仍可同時參加其他升學管道。
5. 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得再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經由其他入學管道同時錄取者，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
6. 各區高中職協辦學校請配合晤談作業提供教師人力協助。
7. 其餘相關注意事項請參照簡章規定。